

证券代码：300068

证券简称：南都电源

公告编号：2019-090

债券代码：112574

债券简称：17 南都 01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提前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17 南都 01”，债券代码：112574）将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支付自 2019 年 9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本期债券的摘牌日为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11 日。

根据《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17 南都 0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电源”、“发行人”或“公司”）《关于提前兑付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议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现发行人计划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并支付自 2019 年 9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期间的应计利息。为保证本次提前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 南都 01、112574。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5、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2+1），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其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债券利率：本期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5.98%，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2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1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1 年固定不变。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

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起息日：2017 年 9 月 15 日。

15、付息日：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本金兑付日：2020 年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20、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3、本期债券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兑付兑息日：2019 年 10 月 14 日

2、计息期限：2019 年 9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

3、票面利率：5.98%

4、债券面值：100 元

5、每张兑付本金：100 元

6、债券余额：1,650,000 元

7、兑付比例：100%

8、计息天数：29 天

9、每张债券派发利息金额：债券面值×债券利率×本次计息期间÷365 天。

即每张债券应付利息为： $100 \times 5.98\% \times 29 \div 365 = 0.47512$ 元（含税）

10、每张债券兑付兑息总金额： $100 + 0.47512 = 100.47512$ 元（含息税）

11、扣税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每张兑付金额为 100.38010 元，其中本金 100 元，利息 0.38010 元

12、根据财税〔2018〕108 号，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实际每张兑付金额为 100.47512 元，其中本金 100 元，利息 0.47512 元

三、本次债券摘牌日、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1、摘牌日：2019 年 10 月 14 日（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终止交易）

2、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

3、兑付兑息日：2019 年 10 月 14 日

四、兑付、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 南都 01”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兑付、兑息款到账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款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款划付给相应的兑付、兑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付息网点领取债券本息。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安市青山湖街道景观大道 72 号

联系人：杨祖伟、郑溪

电话：0571-56975697

传真：0571-56975688

2、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杨天

电话：0571-87003317

传真：0571-87903239

3、本期债券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1899321

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1 日